

# 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文件

信电系发[2012]04号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关于人才引进  
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所、中心、系机关：

《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关于人才引进的若干  
规定》已经系人力资源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发布实施。

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

主题词：人才引进 规定 通知

信电系综合办公室

2012年4月6日印发

## 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 关于人才引进的若干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人才引进机制，提高引进人才的综合素质和学术水平，不断优化师资、科研队伍的结构，特制定本规定。

### 一、师资队伍引进的申报条件、程序与相关待遇

(一) 基本条件：应聘我系教师岗位者应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严谨求实的学风、良好的学术发展潜力和团队合作精神，具有博士学位，身体健康，能全职来校工作。

#### 1. 教授的申报条件：

(1) 在相关学术领域已具有与我校教授相当的研究能力与业绩水平。

(2) 提出的学科研究方向和研究课题符合所在学科的学术发展趋势，对学科建设和学术研究工作有创新性构想，预期可取得国内领先、国际上有影响的研究成果；

(3) 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

#### 2. 副教授的申报条件：

(1) 在国内外知名大学取得博士学位，并已通过博士后或其他研究工作经历取得一定的学术成就，具备一定的学术独立性，且有很好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学者；

(2) 年龄一般不超过 38 周岁。

#### 3. 讲师的申报条件：

(1) 在国内外知名大学取得博士学位，一般应具有博士后或其他研究工作经历，取得一定的学术成绩，综合素质好，有很好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学者；

(2) 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

#### (二) 申报程序

1. 应聘者应提供详细个人简历、业绩材料，由系人事办汇总应聘材料递交系分管人事工作领导。

2. 系分管领导审阅筛选后按学科需求分类，由系人事办转交至相关研究所进行初审，初审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将初审结果填表反馈至系人事办。

3. 人事办将初审结果及时反馈应聘者或推荐者，并请初审通过的应聘者填写《应聘浙江大学教师岗位申请表》，同时应聘者在 30 天内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及三位同行专家的推荐信等材料。

4. 收到申请人完整的申报材料后，系人事办汇总材料报送系人力资源委员会，委员会审核并确认面试。面试小组不少于五人，组长由系人力资源委员会委员担任，面试小组应对应聘者进行面试测评，包括听取公开学术工作报告、专家面谈等，最后形成测评意见提交系人力资源委员会讨论。

5. 系人力资源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确定是否录用引进。会议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经无记名投票表决，赞成票不少于参会人数的 2/3 方为通过。主管系主任签署意见后，上报上级人才引进管理部门审批。

### （三）相关待遇

1. 副教授、讲师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提供工资、津贴、医疗保险、福利、住房补贴等（讲师和副教授年薪一般在 10-13 万元，符合求是青年学者条件的讲师、副教授年薪一般在 14-17 万元）。

2. 教授的待遇面议商定，若符合浙江大学高层次人才预留专用房的申购条件，可以申购学校高层次人才预留专用房。

3. 为使引进人才尽快地投入到科研工作中，系给予一定的科研启动经费和学科配套经费。

4. 对于引进教师在第一个聘期内，学系支持其每年一次的出境学术交流活动的，经费上限 2 万元/次。

5. 学校和学系鼓励新引进的青年教师（具有副高级及以下职务，

年龄在 35 周岁及以下的人员) 积极申报学校的“求是青年学者”，按《浙江大学求是青年学者评选办法》浙大发人〔2010〕72 号文件标准执行。获得该荣誉者，学校在获批的第一个期限（4 年）内另提供特别津贴每年 5 万元，提供专项经费支持 20 万元，自动成为硕士生导师，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自动成为博士生副指导教师。

## 二、科研队伍引进的申报条件、程序与相关待遇

### （一）基本条件

#### 1. 特聘研究员（副研究员）的申报条件：

（1）在海外知名高校取得博士学位或在海外著名大学、科研机构或著名企业从事科研工作两年以上，具有较强科研工作能力的优秀青年人才。

（2）特聘研究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0 周岁，一般应具有两年以上的工作经历，且在相关学术领域已具有与我校教授基本相当的研究能力或业绩水平；特聘副研究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岁，且在相关学术领域已具有与我校副教授基本相当的研究能力或业绩水平。

（3）特聘研究员能面向国际科学与技术前沿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在本学科领域努力开创新的学科发展方向，开展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积极争取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力争取得标志性成果；特聘副研究员能跟踪本学科的前沿研究方向，解决项目研究中的关键技术问题，在重大项目研究、学科建设等方面作出贡献，发挥作用。

#### 2. 专职科研人员的申报条件：

（1）应届博士毕业生和博士后出站人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岁；具有良好研究工作基础并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年龄可放宽到 45 周岁。

（2）专职科研人员岗位主要设置在重点学科或急需发展的学科、承担国家和地方重大科研任务的团队、以及承担技术推广和社会服务

等机构。根据各机构工作需要设立岗位，申报者需要具有该岗位工作必备的知识、能力和素养。

### 3. 博士后的申报条件：

(1) 具有博士学位，品学兼优者，学科博士后年龄一般在 35 周岁以下，企业博士后年龄一般在 40 周岁以下。

(2) 为提高博士后队伍的国际化程度，特别欢迎知名大学毕业的外籍博士及在海外获博士学位的留学回国人员来我系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 (二) 申报程序

### 1. 特聘研究员（副研究员）申报程序：

(1) 基本申报程序参照第一部分师资队伍申报程序，包括初审、完善申报材料、面试、评议四个环节，需递交《浙江大学特聘研究员（副研究员）岗位申请表》。

(2) 申报特聘研究员岗位的，系人力资源委员会将获得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同意的申请者向学校推荐，由学校人才引进工作小组定期对推荐人选进行讨论审批。

(3) 申报特聘副研究员岗位的，系人力资源委员会将获得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同意的申请者确定为聘任人选，并将结果报学部及学校人事处备案。

### 2. 专职科研人员的申报程序：

(1) 当岗位空缺时，由用人机构填写招聘表，经人事处批准后发布招聘信息；应聘者填写《浙江大学专职科研岗位聘用人员申请表》。

(2) 用人机构对申请人员填写的聘期内工作内容进行审核，向有意向人员提出聘期内工作、生活条件建议；并将是否聘用意见报系人力资源委员会。

(3) 系党委政审后，由系人力资源委员会审核并签署意见，报上级人事管理部门审批。

### 3. 博士后的申报程序：

(1) 学科博士后申请人员填写、递交《浙江大学学科博士后申请简表》，由系人事工作部门将申请材料转送相关学科、研究所或拟招收博士的合作导师审阅，若有招收意向的，由导师填写《浙江大学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申请表》。研究所负责人牵头组成五人以上的考核小组对博士后申请人进行面试打分，并将面试结果及意见报系人力资源委员会。

(2) 企业博士后根据企业要求提供相关申请材料，主要由企业按要求选拔，学系和合作导师有责任对其人选进行考核。

(3) 系人力资源委员会讨论通过后，经学校博士后工作办公室审批，报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批（外籍及港澳台人员，应经学校外事处提交）。审批后，由学校博士后工作办公室签发录用通知。

### （三）相关待遇

#### 1. 特聘研究员（副研究员）待遇：

(1) 岗位实行年薪制（含工资、住房补贴、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及相关福利待遇等）。特聘研究员年薪一般为 15—25 万元人民币，由学校提供；特聘副研究员年薪一般为 10—15 万元人民币，经费由学系和学科酌情商议解决。年薪按月发放，税费自理。

(2) 学系与特聘研究员（副研究员）签订工作任务书，学校与特聘研究员（副研究员）签订聘任合同，聘期三年。原则上可续聘一次，续聘期限不超过三年。到期后，可自主选择聘任到教学科研并重教师岗位、专职科研人员岗位或其他岗位，申报条件、程序和待遇等参照相关规定执行。

#### 2. 专职科研人员待遇：

(1) 专职科研人员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绩效工资实行灵活的绩效津贴分配模式，博士年薪 12 万起，硕士年薪 10 万起，经费由聘用团队提供。原则上，专职科研人员年

薪高于同类学科相同职务资历在职教师平均年薪（年薪包括工资、津贴、住房补贴及个人与单位应该缴纳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国家规定的福利费用）。

（2）专职科研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列入学校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系列评审，名额单列。

（3）专职科研人员如达到研究生导师聘任条件，可聘为研究生导师，并招收研究生。

### 3. 博士后待遇：

（1）人事关系转来我校的学科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待遇由学校、学院、合作导师共同提供，包括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博士后基础津贴、工作津贴等。博士后基础津贴起始标准统一为25600元/年，由学校支付；博士后工作津贴每年不低于4万元，经费由合作导师在博士后报到前划转到系指定的经费卡。

（2）在海外高校、985高校、所在学科为国家重点学科的高校或研究机构（本校除外）取得博士学位的人员进站后，每人资助1万元科研启动经费，所需经费由校、系人才引进专项经费提供。

（3）获得国外知名大学博士学位，年龄在35周岁以下的出国留学人员或年龄在40周岁以下的外籍人员，可以申请浙江大学择优资助海外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获得资助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年薪14万起（含工资、税金、医疗保险、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含导师支付的工作津贴），资助期限2年。具体参照《浙江大学关于实施择优资助海外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的通知》执行。

（4）委托培养的学科博士后人员享受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相关待遇；企业博士后人员享受招收企业的相关待遇。

## 三、附则

1.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此前系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2. 自 2012 年 5 月 1 日后来校报到的引进人员，按本规定执行。  
以前引进的人员按原规定执行。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

2012 年 4 月 6 日

## 信电系引进人才流程图

